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金士頓實業即劉星安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3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
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
有明文。又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，債權人因債務屆滿未受清
償，依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如
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亦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訴訟，
以求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
賣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裁判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

第三人林張春美、林盟義於民國110年8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
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抗告人對伊現在及將來所
負債務，包括票款、保證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
（下同）48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
定期日為140年8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則依各債務契約所定清
償日期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抗告人於112年6月30日向伊簽發

621萬4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3日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，抗告人尚積欠票款380萬9,5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主張之票款餘額不正確，且抗告人與相對人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亦未屆至，原合約到期日應為116年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與法有違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（原審卷第13頁至第27頁、第37頁至第44頁），依其所提出之上開證據為形式審查，堪認相對人之抵押權確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形式上審查，本票確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其所稱縱或屬實，仍屬實體爭執，非得由抗告程序處理，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

0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